**《广东省公有房产管理办法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违反条款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违法情节和后果** | | **行政处罚** | **其他处理** |
|  | 单位和个人租用公房，无故拖欠房租经催收仍不缴交的 | 《广东省房地产开发经营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 | 《广东省公有房产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： 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，按下列情况，分别给予处理：  （二）单位和个人租用公房，无故拖欠房租经催收仍不缴交者，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；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。 | 轻微 | 无故拖欠房租经催收后3个月内仍不缴交的 | 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 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60元以下罚款 |  |
| 一般 | 无故拖欠房租经催收后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仍不缴交的 | 对单位处以600元以上750元以下罚款  对个人处以60元以上75元以下罚款 |  |
| 严重 | 无故拖欠房租经催收后6个月以上仍不缴交的 | 对单位处以7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对个人处以75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|  |